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本人獲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邀請，以自由作家身份為其報章的專欄

「普羅之聲」撰稿。本人於2012年11月14日收到一張4,000港元的支票，

作為本人於10月份文章(共5篇，每篇800元)發表的稿費。

簽署：



姓名：

黃毓民

日期：

15-11-2012

登記日期：15/11/2012 時間：5:00 上午/下午
Registered on: 15/11/2012 at: 5:00 am pm